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沈阳特环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沈阳特环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沈阳特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沈阳特环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沈阳特环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沈阳特环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沈阳特环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沈阳特环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影响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若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沈阳特环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沈阳特环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沈阳特环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 1%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沈阳特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沈阳特环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沈阳特环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就任前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沈阳特环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任职和罢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一) 沈阳特环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沈阳特环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沈阳特环之

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沈阳特环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四）沈阳特环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沈阳特环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沈阳特环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沈阳特环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

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预期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交董事会讨论；

2.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3.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4.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 6 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三）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将有关情况进行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将上述提议的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不进行备案的，独立董事可记入工作笔录，并可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沈阳特环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1. 对外担保；
2. 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有效采取措施回收欠款；
3. 董事的提名、任免；
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 公司管理层收购；
1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1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 发表意见的依据；
3. 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需要披露，沈阳特环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沈阳特环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沈阳特环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沈阳特环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沈阳特环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

沈阳特环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委员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相关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沈阳特环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就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沈阳特环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或者独立董事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违法行为，致使沈阳特环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沈阳特环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支付标准的预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该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沈阳特环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实施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均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沈阳特环董事会批准通过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